

2021 年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佛山市高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3)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按第一审程序审理的再审案件。

(4)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刑事、行政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5)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和法律规定应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

(6)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治宣传。

(7) 承办其他应由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设 10 个内设机构，4 个人民法庭。其中，10 个内设机构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4 个人民法庭是：荷城人民法庭、杨和人民法庭、明城人民法庭、更合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05.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88.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3.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3.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8,495.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7.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5.79
总计	30	9,170.87	总计	60	9,170.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73.04	5,685.00	0.00	0.00	0.00	0.00	2,88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8.80	5,662.00	0.00	0.00	0.00	0.00	2,596.80
20405	法院	8,258.80	5,662.00	0.00	0.00	0.00	0.00	2,596.8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63.60	4,252.00	0.00	0.00	0.00	0.00	2,511.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0	3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6.00	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8.20	573.00	0.00	0.00	0.00	0.00	8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0.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9	23.00	0.00	0.00	0.00	0.00	20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52.05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73.04	5,685.00	0.00	0.00	0.00	0.00	2,88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5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8.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3.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38.4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38.4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6.30	0.00	0.00	0.00	0.00	0.00	36.3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5.08	6,888.36	1,606.7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05.73	6,612.53	1,493.2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105.73	6,612.53	1,493.2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612.53	6,612.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0	0.00	306.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4.82	0.00	484.8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7.39	0.00	65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9	22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9	22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3.79	223.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5.08	6,888.36	1,606.7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33	23.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52	0.00	113.5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2	0.00	113.5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1.99	0.00	111.99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3	0.00	1.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8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658.33	5,658.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00	23.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8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81.33	5,681.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6.59	6.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1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5,687.91	总计	63	5,687.91	5,687.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681.33	4,275.00	1,40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8.33	4,252.00	1,406.33
20405	法院	5,658.33	4,252.00	1,406.33
2040501	行政运行	4,252.00	4,252.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0	0.00	30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84.82	0.00	484.82
2040506	“两庭”建设	45.00	0.00	4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0.51	0.00	57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0	2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33
30101	基本工资	488.92	30201	办公费	96.99
30102	津贴补贴	2,234.28	30202	印刷费	2.43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27	30206	电费	39.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00	30207	邮电费	3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3	30211	差旅费	4.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9.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00	30214	租赁费	7.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6
30302	退休费	19.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3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3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88.72		公用经费合计	68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4	0	60	0	60	4	42.52	0.00	41.36	0.00	41.3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9,170.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7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8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较上年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88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71 万元，增长 4.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因素导致的雇员、司法辅助人员、离退休及遗属等人员经费的合理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9,170.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95.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888.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0.82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新录用公务员及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606.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0.37 万元,下降 20.7%。主要变动情况:省级及地方财政专项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8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较上年有所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8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81.3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17.33 万元，增长 7.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追加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52 万元，完成预算 64 万元的 6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36 万元，完成预算 60 万元的 6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36 万元，完成预算 60 万元的 6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29.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1.36万元，占97.3%；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占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1.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执行执勤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活动的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3次，接待人数共93人。主要包括考察调研、协调案件、警务安全检查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6.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86万元，增长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71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289.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4.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6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9.1%。

共组织对“智慧法庭建设费”“综合保障装备费”“其他业务费”“业务技术装备费”“协助办案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顺利完成 2021 年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采购自动智能填单系统等设备，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服务；完成年初计划的装备更新和提升，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法警训练装备进行更新和配备；电子档案随案生成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有序进行。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8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高明法院扎实推进审判执行核心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智慧法庭建设费”“综合保障装备费”“其他业务费”“业务技术装备费”“协助办案费”5 个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573.04 万元，执行数 849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紧抓审判执行核心工作。2021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802 件（含旧存 975 件），办结 12549 件，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24.0%。二是坚持司法服务大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六稳’‘六保’为导向，对涉企的执行案件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促进市场优胜劣汰。三是增强诉讼便民化，扩展多元解纷平台，落实司法救助和普法宣传教育。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完成程度看，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各项绩效目标均能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仍存在细节问题；2. 支出业务指标用途需进一步规范；3.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需要细化和提升；4. 经济成本控制需加强，提高资金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提高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2. 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3. 强化绩效管理制度建

设，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管理。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3 万元，执行数为 26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从我院的结案数、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结收比等绩效指标数据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在项目资金管理上能按照工作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开工、实施和验收手续完备、规范，对资金进度和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仍存在资金结余 4.48 万元，其中智慧法院建设费结余 4.18 万元，业务技术装备费结余 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开展的项目根据进度结算，根据实际完成进度支付，并预留质保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2022 年将根据项目开展进度，及时完成验收结算工作。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